

新聞業國際安全行為守則

記者及媒體工作者在危險局勢和衝突地區工作遇上的危險，已成議題並被廣泛記錄。在戰爭地區陷入交火狀態，記者會成為任何一方的目標，許多記者因而遭到殺害、傷害或騷擾。其他受害者則因預謀的襲擊及恐嚇，這些預謀行動由犯罪分子、恐怖分子或國家機構 - 警方、軍方或安全部隊—秘密地和非法地進行。

無論多麼謹慎地提供保護，意外都無可避免地發生，當那些針對媒體的人使用無情和野蠻的方法粉碎新聞調查時，幾乎無事可以做到。

但是，記者和媒體機構應採取措施，盡量減低員工的風險。特別是，以下是提供保護的重要考慮因素：

充分的準備、培訓和社會保障。當困境發生時，記者和媒體工作者必須處於準備狀態。應該有一個為個人提供醫療保健和社會保障的方案。

必須讓媒體專業人員了解他們的工作處境地方的政治、社會和地域狀態。他們一定不能因無知或魯莽的行為，增添已是不確定和不安全的處境狀況。

媒體機構必須防範因商業利益而鋌而走險，並且在任何時候當有潛在危險時，應鼓勵記者彼此合作。

政府必須移除新聞業的障礙。政府一定不能不必要地限制記者的行動自由，或損害新聞媒體在安全和安全的條件下收集、製作和傳播信息的權利。

公眾一定不可把手放在媒體工作者身上。每個人都應該尊重在工作中的記者和媒體工作者的個人軀體。必須禁止對拍攝或進行其他新聞工作的人進行肢體干擾。

考慮到這些因素，國際記者聯會呼籲記者團體、媒體機構和所有相關公共機關尊重以下**新聞業國際安全行為守則**：

- 1.記者和其他媒體工作人員在執行所有任務時，應配備適當的裝備，包括急救物件、通訊工具、足夠的運輸設施，及在必要時提供防護衣；
- 2.媒體機構和國家機關應為那些可能要在危險環境或合理地預期有危險發生的地方工作的記者及媒體工作者，提供風險意識培訓；
- 3.公共機關應告知其工作人員尊重在工作中的記者及媒體工作者的權利，應指示他們尊重工作中

的記者和媒體工作人員的人身安全；

4. 媒體機構應為在正常工作場所外，從事新聞活動的所有員工提供保障，包括人壽保險；

5. 媒體機構應為在平常工作地點外，因工受傷或患病的記者及媒體工作者提供免費的醫療和保健，包括治療期和康復期的開支費用；

6. 媒體機構應保障自由工作者或兼職員工。他們必須在平等的基礎上，獲得跟全職員工同享的社會保障、接受培訓和設備供應的待遇。